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渝05破27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渝05破申3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永庄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庄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远洋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9月2日指定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远洋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10日,远洋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现有资产为实物资产以及特殊资质变现金额867894.00元、应收款回款95198.05元、在“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预计分配款333860.42元,总资产共计1296952.47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75283171.22元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因补充申报及补充提交证据等新确认的债权289365821.46元,负债总金额为364648992.68元。远洋公司的现有总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确认,现有资产总额为963092.05元。本案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

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 75 283 171.22 元。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债务人及债权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远洋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裁定宣告重庆远洋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